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建立联合 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房管局，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我局制定了《市房管部门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房管部门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



附件

市房管部门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起部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施部门	奖惩措施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市、区房管部门	1.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A级企业试点。 2.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3. 向“信用中国”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法规处	张恒	85482250
2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团市委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市、区房管部门	1.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 2.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安维处、各区房管部门	曾迎春	85482132 85482205

3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p>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p> <p>武汉海关</p>	<p>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p> <p>市、区房管部门</p>	<p>1.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p> <p>2.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p>法规处、各区房管部门</p> <p>张恒</p>	<p>85482250</p>
4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p>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p>	<p>市安监局</p>	<p>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2.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p>	<p>行政审批处</p> <p>吴韦</p>	<p>65770923</p>

5	发改财金〔2018〕377号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1. 在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2. 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产权处、市场处、各区房管部门 朱学耀 程涵	85482221 85482579
					市场处 程涵	85482579

6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孙延彬 程涵 曾迎春
7	发改财金〔2016〕141号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朱学耀 8548221

8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安监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物业处、市场处、安维处	孙延彬 程涵 曾迎春	85482025 85482579 85482132
9	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保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市场处	程涵	85482579
10	法〔2016〕285号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3.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物业处、各区房管部门	孙延彬	85482025

11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程涵 85482579 市场处
12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一等座车厢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朱学耀 85482221 市、区房管部门 各区政府房管部门

13	发改财金〔2017〕274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孙延彬 程涵 曾迎春 物业处、市场处、安维处 85482025 85482579 85482132
14	发改财金〔2017〕427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	1. 对有拖欠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出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产权处、各区房管部门仍不履行的,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 2. 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资产交易。	朱学耀 产权处、各区房管部门 85482221 85482221

			1.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商品房预售（销）许可证。	行政审批处 吴韦	65770923
			2.限制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市场处、各区房管部门 程涵	85482579
			3.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市场处、物业处、各区房管部门 孙延彬	85482025
			4.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市场处、物业处、各区房管部门 孙延彬	85482579 85482025
			5.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市场处、物业处、各区房管部门 孙延彬	85482579 85482025
15	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房管局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 （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行政审批处 吴韦	65770923
			7.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市场处、物业处、各区房管部门 孙延彬	85482579 85482025
			8.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市场处、物业处、法规处、各区房管部门 张恒	85482250

16	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金融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市、区房管部门	市场处	程涵	85482579
17	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人社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市、区房管部门	市场处	程涵	85482579
18	发改财金〔2018〕176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1. 联合激励对象: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执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质量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	1.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 出台试点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作为试点。	市、区房管部门	市场处	程涵	85482579

19	发改财金〔2018〕331号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	<p>1.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较高的社会组织；二是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较高的企业。对这两类社会组织和企业，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p> <p>2. 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企业”）。</p> <p>3. 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将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作为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p>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2.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2.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间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p>	保障处、各区政府部门	张凡博	85482205
		<p>3. 限制购买不动产。</p>	产权处	朱学耀	85482221	